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hscb@mail.hf.ah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掌中安徽
微信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炒股经

公开监督不让“无牌执法车”滥用特权

■ 禄永峰

时评
ShiPing



近日,记者在河南省周口沈丘县采访时发现,在沈丘县城道路上,一辆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执法车呼啸而过。而在诸如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城建局、县环保局等局机关院子里停靠的行政执法车辆,多数也未挂牌。有几辆停靠在路边的警车,也未悬挂车牌。(10月23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很显然,“无牌执法车”是一种权力互惠。尤其作为交警部门,本是“无牌执法车”的执法主体,却因自身也存在执法犯法的问题,自然难以对其他行业的行政执法车辆进行有力的监管和严惩。

本来,期望交警部门打铁须先自身硬,但在实际操作中,往往因为自我监管多少具有右手监督左手、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之嫌,让自我监督走了样。要从根本上加以严管和严惩“无牌执法车”,自然不能止于自我监管,还必须发动社会力量,对

“无牌执法车”全时段、全方位地进行公开监督,使“无牌执法车”违规违章与民同罚,方可让“无牌执法车”不敢滥用特权。

长期以来,一些“无牌执法车”滥用特权事件社会影响恶劣,但如何才能不让“无牌执法车”成为“最严交规”的法外之地,似乎除了有效的舆论监督之外,由于交通管理部门监管存在一些技术和制度上的难题,“最严交规”要根除“无牌执法车”,一时还显得难以奏效。交警只负责疏导交通确保优先通行,不会也无法确认是否在执行公务。其次,对于“无牌执法车”违规,“托关系”“打招呼”销违规记录已经成为“潜规则”。

在现有监管措施难以有效从源头预防的情况下,治“无牌执法车”乱象只要实行有奖举报,公开监督,也会有效倒逼“无牌执法车”违规与民同罚,并形成震慑作用。例如2013年1月份,宁夏一辆警车违反交通规则无牌上路,理由是“丢了螺



无牌胜有牌 王恒/漫画

丝”,事件经群众微博曝光后引起舆论广泛关注。当地公安部门最终对违规驾驶机动车处以罚款、一次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的处罚。

另外,公开监督“无牌执法车”滥用特权问题,还应该在车体上标明“××公务专用”字样,包括公示单位、举报电话等有效监督信息,方便群众识别举报和责任倒查。

非常道

评出租车公司炮轰张维迎:
应禁止每一位公民用腿走路

日前,北京大学教授张维迎指责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城市地方政府出台的网约车地方法规是“明目张胆地对抗中央”。中国出租车行业代表随即致北京大学公开信,称张维迎多年来倡导的自由市场理念当然是错误的。

对此,有网友评论称,管制网约车固然迫在眉睫,但是,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却被长久地忽视了,那就是人们用双腿走路的问题,每一天,在街头,有多少安全事故发生?在人们走路的过程中,又丧失了多少国民生产总值和就业机会?如果禁止人们用双腿走路,这个世界将多么美好!

李鸿忠:天津要成为
保卫首都安全的“天堑”

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22日在调研时强调,政法之政,是政治之政、执政之政、政权之政、公正之“正”、保证之“证”。

李鸿忠强调,要充分认识新时期政法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,挑战更加严峻复杂。

李鸿忠强调,天津是北京的大东大门,是首都的“护城河”。要深刻认识天津之“特”,牢记职责使命,层层压实责任,以特殊的担当和血性成为保卫首都安全的“天堑”。

微声音

用大蒜可以治疗
过敏性鼻炎?
别再被这些偏方害了!

最近网上热传一个治疗过敏性鼻炎的方法,将蒜汁塞在鼻孔内。这么做轻者一次,重者两次就能痊愈。为此央视财经记者采访专家:长期用蒜汁是一种不良刺激,不治病反致病!而且,过敏性鼻炎不通过医院正规治疗,自己乱用偏方,很容易发展为过敏性鼻炎哮喘。

@央视财经

热点 | 冷评

终结“开瓶费”需要更多较真的公民

■ 龙敏飞

近日,陕西延安的马先生和朋友就餐时遭遇到了“天价”开瓶费。马先生称,酒店服务员告知“服务费”是“开瓶费”,并表示酒店规定外带酒水就这么收费。“一箱啤酒才45元,酒店就要收100元的服务费,依据是啥?”在马先生出示的一张消费清单里,记者看到,确实有一笔100元的“服务费”。(10月23日《华商报》)

去餐厅、酒店吃饭,结果遭遇“最低消费”;自带酒水进去,又被收取“开瓶费”或“服务费”,这样的事情,很多人都遭遇过。新消法出来之前,这可谓是家常便饭;新消法出来之后,这样的事情虽然有所减少,但仍然是客观存在的。也缘于此,每一次类似事情被曝光后,总能激起公众的讨论以及共鸣,并对这样的现象进行口诛笔伐。

不过,网络讨论是一回事,现实做法似乎又是另外一回事。面对服务费、最低消费等霸王条款,一般的人怎么做呢?调查显示,有69%的人选择了“接受”,只有31%的人表示对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,但大多数人是选择离开,而真正将不合理的要求加以“举报投诉”的仅占9%。数据往往能直

面每一个人的真实内心,看不惯,为何又沉默呢?就在于很多情况下,服务费并不高,所以不少人选择了被动接受。而这一次的服务费远高于酒水本身的价格,才被舆论放大来看了。

其实,无论开瓶费是五元还是五十元,其实都是不合理的,都是霸王条款。

遗憾的是,正如很多网友所调侃的那样,我们并不缺少相关的法律规定,我们缺少的只是对法律的执行。而这样的常识,在“开瓶费”这样的霸王条款上,也再一次得到了应验。于是乎,各种批评政府部门不作为的声音便甚嚣尘上。但很理性地说,如果每一家酒店、餐馆都需要监管部门去核查的话,人力恐怕无法跟上,毕竟,你查的时候人家未必收,你走了人家可能就收了,依靠排网式筛查,的确不是最好的办法。

法律也好,政策规定也罢,很多情况下,都是一个互动的过程,也就是公民与行政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要终结“开瓶费”一般的霸王条款,除了法律规定之外,除了监管部门积极作为之外,仍然需要更多较真的公民。

时事 | 乱炖

“褪色笔写借条”玩技术还是玩法律?

■ 郭文斌

借钱立字据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,但是双方立好借据后,不到一小时,借据上的字迹竟然完全消失,十一万元的借条转眼成了白纸。绍兴的阮先生没想到,自己会遇到这么离奇的事情。(10月23日《钱江晚报》)

写好的十一万元的借条,转眼间就成了白纸,这真是古怪,但实际上却是被做了手脚,因为写借条的笔是“褪色笔”。这种笔外观与普通的签字笔没有差异,写出来的字迹也与普通签字笔没有差别,但是由于消字笔采用了特殊墨水,书写过的内容会自然消失。可这种“小聪明”真的能够逃过债务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聪明反被聪明误,最终必然会落入法网。

“褪色笔写借条”自以为得计,其实,并不能真正让字消失。借条上字迹消失后,可通过技术复原。因此,“褪色笔写借条”在技术上是无法得逞的,自然在法律上也无法得逞,此行为已涉嫌诈骗,而事实上,多起的“褪色笔写借条”最终都以诈骗罪论处。真可谓是偷鸡不成蚀把米。

“褪色笔写借条”多为有意为之,其目的就是逃避债务,但这样的行为显然不是普通的经济纠纷而是诈骗行为。对此,需要严厉打击,否则,受损害的不仅仅是当事人,更是法律的尊严。

如何防范“褪色笔写借条”?当我们在签订合同、票据结算等过程中,最好出具打印合同;如果必须要手写,要自带签字笔,并且使用黑色的碳素笔,因为碳最稳定,必要时加盖印章或按手印。更重要的是,对于“褪色笔写借条”不能止于经济纠纷处理,更要法律及时出手,让“作案者”受到应有的惩罚。